

法規名稱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3 月 28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土地利用現況調查。
- 二、土地覆蓋調查。
- 三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。

第 3 條

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至少辦理一次國土利用現況調查，調查實施範圍為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；必要時，得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。

第 4 條

1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，辦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訂定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計畫（以下簡稱調查計畫）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工作項目及範圍。
- （二）執行步驟及方法。
- （三）執行機關及協辦機關。
- （四）成果規格。
- （五）辦理時程。
- （六）需求經費。
- （七）其他相關事項。

二、蒐集航空測量攝影影像、遙感探測影像、地籍圖、地形圖及電子地圖等圖資，並進行影像判釋。相關圖資，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。

三、現地勘查及記錄。

四、依前二款資料作成調查成果，並依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（如附表一及附表二）分級分類及統計分析。

2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、國家（自然）公園管理處或其他機關得檢附前項第一款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計畫，載明工作範圍、辦理時程及需求經費等事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擔任協辦機關。

第 5 條

為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，須派員進入公、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，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。

第 6 條

執行機關或協辦機關以外之機關辦理國土利用相關現況調查結果，得依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分級分類，將其成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。

第 7 條

- 1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土地覆蓋調查，應蒐集航空測量攝影影像或遙感探測等影像資料，進行影像分析、比對及判釋，並予以分類。
- 2 前項影像資料，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。

第 8 條

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之調查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第 9 條

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事項之圖資蒐集、影像判釋、現地勘查、記錄及分級分類等事項委任所屬機關、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，或委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施行日期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